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天普股份

股票代码：605255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一、天普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二、天普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天普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3.01、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3.02、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3.03、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4.01、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4.02、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 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六) 主持人：代行董事长沈伟益女士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13:00-14:30）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秩序及效率，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得打断会议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八、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要随意走动。开会期间，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原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适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获取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前实施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杨龚轶凡先生、李琛龄先生、康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龚轶凡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计算机体系架构方向）硕士。曾任甲骨文芯片研发经理、谷歌芯片研发工程师。杨龚轶凡先生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杨龚轶凡先生曾获国家级领军人才、杭州市西湖明珠工程科技创业人才、2024 年度数字新浙商、2024 年度 AIGC 创新先锋、2025 年度新时代青年先锋奖、2025 年度浙江省青年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荣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龚轶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龚轶凡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天普控股、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龚轶凡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琛龄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成为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盛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琛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琛龄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琛龄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啸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国新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与资管三部负责人、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啸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啸女士现任公司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康啸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前实施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各位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莹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主管、资金经理、财务管理经理等、河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普洛斯（中国）副总裁&航空物流平台首席财务官、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新兴产业分会副会长兼首席经济师、黑龙江省龙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青国际控股（香港）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秘书长兼首席财经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马莹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莹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百鑫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百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百鑫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百鑫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